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收購保利華億之50%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過後)，北京浩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利文化訂立該協議，內容關於北京浩歌可能向保利文化收購保利華億之50%股本權益(將會由保利文化於上海產交所招標)，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2,800,000港元)。保利華億乃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目前由北京浩歌持有50%。北京浩歌同意只要該招標之最終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則將會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銷售權益。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後，保利華億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訂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旨在其後出售其於保利華億之全部或大部份股本權益。

由於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取決於投標程序之結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最終會否落實尚屬未知之數。此外，儘管本集團現正與潛在買家初步討論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之後可能出售其於保利華億之全部或大部份股本權益，惟至今尚未達成任何實質條款，亦並未就其後可能進行之出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其後可能進行之出售最終會否落實亦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過後)，北京浩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利文化訂立該協議，內容關於北京浩歌可能收購保利華億之50%股本權益(將會由保利文化於上海產交所招標)，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2,800,000港元)。保利華億目前由北京浩歌持有50%，另由保利文化持有50%，並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根據北京浩歌與保利文化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協議，北京浩歌分佔保利華億75%之業績。

### 該協議

該協議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 訂約方                ：    (1) 保利文化(作為賣方)
- (2) 北京浩歌(作為投標人／意向受讓方)
- 標的資產             ：    銷售權益(相當於保利華億之50%股本權益)

### 該招標

保利文化擬根據中國對於國有資產之相關規定於上海產交所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銷售權益，底價預期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2,800,000港元)。

北京浩歌(即保利華億之現有股東)擁有收購保利文化擬出售之銷售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倘該招標之底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北京浩歌同意以意向受讓方身份參與該招標。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意向受讓方參與該招標，只要最終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北京浩歌同意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銷售權益。於獲確認為銷售權益之受讓方後，北京浩歌須與保利文化訂立轉讓協議並支付代價。

## 銷售權益之代價

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最終落實，銷售權益之代價將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2,800,000港元)。經考慮保利文化所持銷售權益之成本(即其對保利華億之出資額人民幣60,000,000元)、保利華億之主要資產為於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旅遊衛視」，即中國一條省級衛視頻道)之49%股本權益，以及本集團將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保利華億之全部股本權益，繼而有助其後出售本集團於保利華億之全部或大部份股本權益，故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按轉讓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支付代價。

## 保證金

北京浩歌已經就有意收購銷售權益向上海產交所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8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保證金。倘投標成功，該筆保證金將用作為按該協議及轉讓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之部份金額。於下列情況下，北京浩歌不得要求退回該筆保證金：

- (1) 未經保利文化事先書面同意之下，北京浩歌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以意向受讓方身份參與該招標；或
- (2) 公開招標程序基於北京浩歌造成之任何原因而無法進行，或北京浩歌於獲確認為銷售權益之受讓方後拒絕完成交易程序及／或北京浩歌未能按轉讓協議支付代價。

## 保利華億更改名稱

北京浩歌承諾將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措施促使保利華億不再使用「保利」字號，並促使「保利」及「Poly」字樣不再出現在保利華億及其附屬公司之名稱當中。

## 關於保利華億之資料

保利華億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電視劇、電影製作及廣告製作。保利華億亦持有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旅遊衛視」，即中國一條省級衛視頻道)之49%股本權益。

根據保利華億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i)保利華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結欠北京浩歌之款項)約為133,950,000港元；(ii)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虧損約為103,350,000港元；及(iii)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虧損約為290,000港元。

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後，保利華億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訂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旨在其後出售其於保利華億之全部或大部份股本權益。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持有保利華億之股本權益。保利華億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164,12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保利華億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惡化。鑑於保利華億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且近年無法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旨在其後出售本集團於保利華億所持之全部或大部份股本權益)乃安排變現本集團於保利華億投資之良機。本集團現正與潛在買家初步討論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之後可能出售其於保利華億之全部或大部份股本權益。本集團至今尚未就此可能進行之出售與任何人士達成任何實質條款，亦並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倘此可能進行之出售最終落實交易，本公司將會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董事認為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娛樂及媒體業務；及(ii)提供線上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保利文化乃一間中國領先之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保利文化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保利華億持有之股本權益外，保利文化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取決於投標程序之結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最終會否落實尚屬未知之數。此外，儘管本集團現正與潛在買家初步討論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之後可能出售其於保利華億之全部或大部份股本權益，惟至今尚未達成任何實質條款，亦並未就其後可能進行之出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其後可能進行之出售最終會否落實亦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北京浩歌與保利文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該招標訂立之協議
「保利華億」	指	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亦稱為北京保利華億媒體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浩歌」	指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中銷售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利文化」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6)(前稱為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指	北京浩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可能收購銷售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保利華億之50%股本權益
「上海產交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招標」	指	將於上海產交所就出售銷售權益舉行之公開招標
「轉讓協議」	指	倘北京浩歌投標成功則將由北京浩歌與保利文化就銷售權益訂立之轉讓協議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王忠軍先生(主席)、劉勝義先生(副主席)、王忠磊先生、林海峰先生、王冬梅女士、袁海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